

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立法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發布

場地管理要點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類別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說明
星光樓視聽教室 (集會活動場所)	380 m ² 每座每小時一千五百元	380 m ² 每座每小時五百元	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三、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，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。 四、學校依停車場法設置之停車場，應依本表規定訂定相關收費規定。但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，其優惠後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。 五、經教育部核定為新北市偏遠學校或特偏學校，得免收或減收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費。 六、學校得自訂其他交通工具停放收費標準。 七、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。 八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 (一)電腦、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至五十元。 (二)投影機、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至三百元。 (三)電梯每部每次五百元至六百元。 (四)健體設施、設備每次一百元至五百元。 (五)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，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但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使用費，得按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。(按使用場地之電器功率而定) (六)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 (七)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 九、前項(一)至(四)等設備，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 十、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，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，應以本表場地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。
瀚海樓游藝苑 (集會活動場所)	220 m ² 每座每小時一千五百元	220 m ² 每座每小時五百元	
運動場 (操場)	每座每小時一千元	每座每小時五百元	
瀚海樓六樓 (羽球)	每面每小時二百元	每面每小時一百元	
瀚海樓六樓 (中央球場區)	每面每小時五百元	每面每小時二百元	
瀚海樓六樓 (全場含舞台)	1100 m ² 每座每小時一千五百元	1100 m ² 每座每小時八百元	
星光藝文沙龍 (集會活動場所)	170 m ² 每座每小時七百元	170 m ² 每座每小時三百元	
桌球場	每桌每小時五十元	每桌每小時一百五十元	
教室	每間每小時四百元	每間每小時一百元	
汽車停車場	每車每月一千元至四千元 校內:1000 元(日夜)/時		
開放式空間	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至一元 校內:0.5 元/m ² /時 校外:1 元/m ² /時	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至一元 校內:0.5 元/m ² /時 校外:1 元/m ² /時	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應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但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（例如田徑場），應免申請與收費。
- 三、開放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 - （二）例假日。
 - （三）寒暑假。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具體開放時間由各校自行訂定。
- 四、各校開放校園場地可酌收保證金，但不得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。
- 五、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訂定各場所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各校場地收費基準如高於或低於本要點所訂基準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需報經本府核定始可實施。
- 七、各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，但人事費與業務費（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）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。

各場地空間照明冷氣收費一覽表（收費單位：元/小時）

場地	照明	每小時收費 (千瓦*10 元/小時)	冷氣功率 (單位：千瓦)
星光樓視聽教室	450 元/4 小時	1,055 元	105.5 千瓦
瀚海樓游藝苑	400 元/4 小時	1,024 元	102.4 千瓦
瀚海樓體育館	1200 元/4 小時	3,165 元	316.5 千瓦
星光樓雲水軒	500 元/4 小時	984 元	8.2 千瓦*12 台=98.4 千瓦
星光樓 星光藝文沙龍	200 元/4 小時	328 元	8.2 千瓦*4 台=32.8 千瓦
一般教室	50 元/4 小時	160 元	8 千瓦*2 台=16 千瓦
	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		